

訴願人 毛建棠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9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機關所為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告訴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4341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96 號處分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高雄高分檢署所為駁回再議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